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貴家長 大鑒：

依據教育部來文說明，「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與第12條」需向家長學生宣導：

- 第10條：學校就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記錄，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一次，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排名狀態。
- 第12條：國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分)以上。

本校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的寒假及暑假均會發放學生學期個別成績單，成績單謹遵守部內規定，並無全校排名資訊。另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之學科領域與日常生活學習，期使達到畢業標準。特此通知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敬上

